附件4

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一届委员会

委员候选人登记表

姓 名：

推选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

填表说明

1．《委员候选人登记表》可于青海省科协网站（http://www.qhkxw.com）下载，建议上报打印稿；如不能报送打印稿，请用钢笔（须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）填写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楚。

2．表内所列项目须逐一如实填写，不得漏填。表内项目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，可写“无”。

3．参加两个党派者，请分别在“党派1”“党派2”两栏内填写；只参加一个党派或无党派者，请在“党派1”栏内填写。

4．“籍贯”一般填写到省（区、市）和县（市）。

5．填写“专业技术职务等级”一栏时，请对应填写“正高”“副高”“中级”“初级”等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。

6．填写“工作单位类别”一栏时，请对应填写“国家机关”“教育事业单位”“科研事业单位”“卫生事业单位”“其他事业单位”“国有企业”“集体企业”“非公企业”“其他企业”“社会团体”“其他”等单位类别。

7．填写“在国际、国内或省内科技组织任职情况”一栏时，请结合本人情况，选择一项填写，并注明在该组织的现任主要职务。

8．填写“在省科协十届委员会任职情况”一栏时，只填写担任主席、副主席、常委或委员等职务。

10．在“所在学会及任职情况”一栏内，请填写现任主要职务，限填一项。并在“学会类别”一栏内对应填写“全省”“市”“县”等内容，分别代表省级学会、市（地）级学会、县级学会。

11．在“所在地方科协及任职情况”一栏内，请填写现任主要职务，限填一项。并在“科协类别”一栏内对应填写“省”“市”“县”“基层”等内容，分别代表省级科协、市（地）级科协、县级科协、科协基层组织（含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乡镇、街道科协、科普协会等基层组织）。

12．填写“在其他人民团体任职情况”一栏时，只填写到现任市、州级委员会领导或省级委员会常委以上职务，限填一项。

13．在“省委委员”“省委候补委员”“省人大”“省政协”等栏目内，只填写当届情况，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在“院士”栏目内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14．在“主要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”一栏内，请填写学习和工作的主要经历，包括：时间（起止年月）、地点、院校及专业、工作单位及担任的主要职务。字数限600字。

15．请如实填写“科技工作主要成就”和“学会（科协）工作主要成绩”，字数分别限600字。

16．在“主要学术著作及论文”一栏内，需注明是否合著，第几作者。学术论文需注明题目及刊物的名称、卷、期和合作者，所列著作及论文最多不超过3篇。

17. 推选单位意见分别由省级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市、州科协，企业科协、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相关企业、相关厅局，省科协机关及事业单位填写。

18．《委员登记表》须经委员所在单位党委组织部门和选举单位审核盖章后上报。

19.如有未尽事项，可在“备注”栏内填写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贴照片处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党派1 |  | 党派2 |  |
| 籍 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身份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专业专长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|  | 学会或科协专职工作人员 |  | 专职人员类别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 务 |  | 工作单位类 别 |  |
| 在国际或国内科技组织任职情况 |  |
| 在民主党派任职情况 |  |
| 在省科协十届委员会任职情况 |  |
| 所在学会及任职情况 |  | 学会类别 |  |
| 所在地方科协及任职情况 |  | 科协类别 |  |
| 在其他人民团体任职情况 |  |
| 省 委 委 员 |  | 省人大 | 常委 |  | 省政协 | 常委 |  | 院士 | 中科院 |  |
| 省委候补委员 |  | 代表 |  | 委员 |  | 工程院 |  |
| 单位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住 宅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单位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 住宅电话 |  |
| 传 真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主要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 |  |
| 科技工作主要成就 |  |
| 学会（科协）工作主要成绩 |  |
| 主要学术著作及论文 |  |
| 各 市州 党 委 组 织 部 门 意 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 |
| 推 选 单 位 意 见 | 盖 章 年 月 日  |
| 备 注 |  |